

债券简称：21 闽能 02

债券代码：188645.SH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发行人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规定和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Energy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2020 年 8 月 11 日，福建省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发行储架公司债券的批复》（闽国资函产权[2020]256 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08 号文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发行“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债券简称“21 闽能 02”，债券代码“188645.SH”。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兑付日：2031 年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1、利息登记日：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
- 12、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3、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 14、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
- 15、债权登记日：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日期。
-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18、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9、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3、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具体的配售规则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2022 年度，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注册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21 闽能 02”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年度受托报告

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履行受托管理人义务。

（二）临时受托报告

2022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人尽职履职，依据发行人重大事项公告，披露相关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标题	公告时间
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2022-02-24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2022-03-03
3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	2022-07-07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10-12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10-19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资产划转进展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11-28

2022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人尽职履职，协助发行人按规定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合规履行信息披露披露义务。

五、督促履约

2022 年度，“21 闽能 02”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按时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范经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 1 号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 29 号方圆大厦第 17 层

邮政编码：350000

联系电话：0591-87808330/0591-87762327

传真：0591-8775251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宏图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公司副总经理

所属行业：综合类（S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035922677

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产品、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泥包装的投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85.27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5.98%，主要系石化板块剥离所致。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煤炭生产企业	18.63	12.54	32.73	6.59	15.83	10.09	36.29	2.45
电力生产企业	135.50	100.72	25.67	47.91	110.47	89.57	18.92	17.10
商贸企业	37.06	35.63	3.87	13.10	64.02	62.90	1.75	9.91
石油化工集团收入	-	-	-	-	337.31	318.63	5.54	52.22
化工生产企业	2.71	2.78	-2.47	0.96	2.67	2.61	2.23	0.41
水泥建材生产企业	31.33	30.53	2.56	11.08	46.31	35.38	23.61	7.17
建筑施工及房地产	42.67	35.67	16.40	15.09	32.31	26.47	18.07	5.00
旅游酒店服务	0.65	0.56	14.12	0.23	0.69	0.57	17.04	0.11
期货经纪及担保	1.17	0.36	69.23	0.41	1.82	0.62	66.01	0.28
其他主营业务	9.45	9.07	4.02	3.34	18.62	16.66	10.55	2.88
其他业务	3.66	2.00	45.34	1.29	15.88	12.83	19.24	2.46
合计	282.84	229.85	18.73	100.00	645.93	576.32	10.78	100.0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970.33	1,475.63	-34.24
负债总额	583.12	946.06	-3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0.19	258.42	-10.92
股东权益	387.21	529.57	-26.88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去年下降 34.24%；负债总额较去年下降 38.36%，主要系公司原子公司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给福

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85.27	648.07	-55.98
利润总额	47.09	33.00	42.71
净利润	40.57	29.20	3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0	24.69	11.00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下降 55.98%；利润总额较去年增加 42.71%，净利润较去年增加 38.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增加 11.00%，主要系公司剥离石化板块，导致石化业务营收规模和利润亏损不再计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2	52.55	-6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0	-85.50	-3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	54.48	-78.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2	52.55	-65.71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 65.71%，主要系由于受市场行情影响，采购成本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 38.83%，主要系由于电力等业务板块项目建设逐步完工以及石化板块剥离发行人不再承担石化板块项目投资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 78.30%，主要系发行人到期债务及投资安排减少，相应的融资减少所致。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
总资产	970.33	1,475.63	-34.24
总负债	583.12	946.06	-38.36
净资产	387.21	529.57	-26.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19	258.42	-10.92
资产负债率 (%)	60.10	64.11	-6.27
流动比率	1.25	1.21	3.06
速动比率	0.90	0.85	6.48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85.27	648.07	-55.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0	24.69	11.00
EBITDA	80.13	87.11	-8.0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6.13	3.42	279.43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下降 55.98%，主要系公司剥离石化板块，导致石化业务营收规模不再计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去年增加 279.43%，主要系公司剥离石化板块导致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四、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涉及披露用途变更公告。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结束日，即2021年8月25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8月25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31年8月25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25日支付了“21闽能02”第一期利息。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信息披露

2022 年度，发行人已履行定期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标题	公告时间
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08-29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3-04-28

二、临时信息披露

2022 年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标题	公告时间
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公告	2022-02-18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2-02-23
3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划转事项的公告	2022-07-01
4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事项的公告	2022-09-28
5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2022-09-30
6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22-10-10
7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资产划转进展的公告	2022-11-17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25日足额支付“21闽能02”当期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1.25	1.21	3.06
速动比率	0.90	0.85	6.48
资产负债率（%）	60.10	64.11	-6.2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13	3.42	279.43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5 和 0.9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一定增长态势，短期偿债能力向好。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60.10%，较上年末减少 6.2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从利息倍数来看，2021-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42 和 6.13，保持在较好水平，说明发行人经营获现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高，偿债能力较好。

2022 年，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按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标题	公告时间
1	关于召开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022-10-11
2	关于召开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2022-11-01
3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2022-11-0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 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上述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均有效执行，正常运作。在上述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保障下，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足额支付“21 闽能 02”当期利息。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发生变动。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发布《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公告》，本期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由卢范经先生变更为张宏图先生。

经核查，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国泰君安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